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彥龍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度新小字第2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前以民國114年9月5日南院發民法114年度新小字第226號函命抗告人於114年9月23日前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，有上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

01 (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)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02 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
03 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7
04 頁)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06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10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吳佩芬